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1)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及(2)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股份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認購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向股份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最多為由認購方擁有之1,200,000,000股現有股份。

同日,認購方就按股份配售價認購最多1,200,000,000股新股份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股份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認購事項須待(i)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後;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地位其後並無於送交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配售價0.2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16.98%;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3港元折讓約16.35%。

股份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認購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價、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8%,而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9%。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0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60,0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I) 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賣方

認 購 方 為 股 東 , 現 時 持 有 1,678,785,430 股 股 份 , 即 本 公 司 現 有 已 發 行 股 本 約 26.83%。

配售代理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1.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基準,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後釐定。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股份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專業及/或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時,預期概無股份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為1,2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8%。

配售價

股份配售價為0.2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16.98%;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3港元折讓約16.35%。

股份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認購方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最近成交量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鑑於資本市場波動極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股份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將連同其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所附帶之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

股份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完成

股份配售事項預期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股份配售事項

倘於交易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在事先取得認 購方書面同意下,配售代理可於交易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股 份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獲悉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違反,或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交易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有關事件及情況乃於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令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認購方嚴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而有關違反、事件或情況對股份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B)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環境、業務或前景出現任何對股份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1) 香港金融管理局宣佈全面限制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或
 - (2) 發生足以導致重大不利後果之敵對衝突或敵對升級,或金融市場 或貨幣匯率或監控上之變動或任何災害或危機。

(II)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83%權益。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認購方之股權將會削減至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5%。該1,200,000,000股將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新股份,將會令認購方之股權增加至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1%。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最多為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8%,以及經配發及發行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9%。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相等於股份配售價。一如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事項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另由於股份配售事項為本公司之一項集資活動,故本公司將會向認購方償付其就股份配售事項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按照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預計開支計算,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17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 購 事 項 須 待 下 列 條 件 於 二 零 一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前 (或 本 公 司 與 認 購 方 可 能 協 定 之 其 他 日 期) 達 成 後 , 方 可 作 實 :

- 1. 按照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地位 其後並無於送交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倘未能於訂明日期前全面達成認購事項之條件,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本公司或認購方均不得向對方申索。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即股份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其後方告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最多為1,251,266,3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95.9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配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煤相關化學產品及生物化學產品以及生產及供應電力及蒸汽。

董事會認為,股份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可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認為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4,000,000港元。經扣除股份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217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二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認購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無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20港元向若干股份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由認購方擁有之股份最多440,000,000股。同日,認購方就按每股股份0.20港元認購最多440,000,000股新股份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86.700,000港元全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同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售有權認購最多440,000,000股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若干認股權證承配人(其本身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0.285港元認購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多440,000,000股(可於發生若干調整事件及其他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港元全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二零一零年二月配售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建議分拆上市及中國天建材有限公司獨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建議分拆上市所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所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透過將中國天建材有限公司(「CZCM」)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CZCM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上市」)之方式,建議出售中國天化工於CZCM之部分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上市向聯交所提交分拆上市建議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CZCM已就建議分拆上市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建議向香港公眾人士發行及提呈發售CZCM股份以供認購、根據保證配額向合資格股東建議優先發售CZCM股份以及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建議配售CZCM股份而將予發行的CZCM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上市將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本公司將就有關事宜出現重大進展時提供最新資料。

台灣存託憑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作為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證券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有關提交台灣存託憑證上市申請之公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上市, 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現時尚未取得有關批准。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 [股份數目 #		緊隨股份配售 但於認購事項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配售 認購事項完 <i>股份數目</i>	
陳遠東先生 陳昱女士 周志剛先生 譚政豪先生 其他公眾股東	1,678,785,430 22,125,000 124,170,000 2,880,000 4,428,371,306	26.83% 0.35% 1.99% 0.05% 70.78%	478,785,430 22,125,000 124,170,000 2,880,000 5,628,371,306	7.65% 0.35% 1.99% 0.05% 89.96%	1,678,785,430 22,125,000 124,170,000 2,880,000 5,628,371,306	22.51% 0.30% 1.67% 0.04% 75.48%
總計:	6,256,331,736	100.00%	6,256,331,736	100.00%	7,456,331,736	100.00%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按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

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

最多1,251,266,347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

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之

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股份」 指根據股份配售事項配售由認購方擁有之最多

1,20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承配人」 指由配售代理促成根據股份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

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均為

獨立第三方

「股份配售事項」 指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

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認購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股份配售事項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

年一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之最多

1,200,000,000股新股份

「交易日期」
指配售股份之買賣盤輸入由聯交所運作之自動對盤

系統當日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遠東先生、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彭展榮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譚政豪先生及黃森捷拿督。

載有有關事項詳情之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zenith內參閱。